

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申请主体: 用地批准文件记载的宅基地使用权人

一、收件材料（依据《不动产登记规程》）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共享件或提交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用地批准文件为乡镇政府出具的《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占用农用地的还提交农用地转用审批单）；[原生件或提交件]
4. 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共享件或提交件]
5. 房屋已经竣工的证明；[共享件或提交件]
6. 公告相关材料；[原生件]
7. 不动产权籍调查、房屋调查成果资料；[原生件]

注：2020年1月1日后农村新建住房办理不动产登记（收件）按2020年省政府第299号令规定执行，对于建筑面积及层高的规定，按省政府第299号令，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人民政府应制定和公布农村住房建设标准，严格控制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以后的日常业务，可按各地政策执行。2020年1月1日前农村新建住房办理不动产登记（收件）按市、各区出台的政策执行（各区按湘自然资发【2019】40号文件已办理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的除外）。

二、办理流程（见附图）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收取证书工本费10元/证。

四、办理期限：承诺5个工作日（法定公示期十五个工作日除外）。

首次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流程图

